

证券代码：872461

证券简称：山东京普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书面形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窦新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桂升、朱文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同时，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须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、附注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以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